

师市环审〔2021〕 号

关于对新疆御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型棉花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御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御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型棉花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御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型棉花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北侧为孔雀东路，东北侧为铁门关市新恒星服饰有限公司（相距约 85 米），东侧为奋进街，南侧为腾达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42′ 31.081″，北纬 41° 50′ 18.327″。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年产棉花包装专用膜 300 万套、

年产新型纯棉弹力布包装材料 200 万套、年产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 1000 万套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4 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 2 栋倒班宿舍楼、2 个值班室、1 个配电室，具体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它地面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期间，物料采取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

工作业；施工场地保持整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运营期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棉花包装专用膜生产线熔融挤出、印刷、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顶吸罩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顶吸罩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生产线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热风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顶吸罩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在熔融挤出 1 及液相增粘工序、固相增粘工序、熔融挤出 2 工序设备周围分别设置围挡，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 1 套顶吸罩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5%），各经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真空清洗炉（煅烧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真空泵输送至“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换气次数，使车间残留的有机废气在排风扇的作用下迅速散至车间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污水经临时公厕（配套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隔油池、沉淀池及临时公厕，并平整土地。运营期厂区共设置 4 个冷却水循环水池，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 1 个总容积 500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气浮、混凝吸附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循环水池设计处理能力 30 立方米/时，循环水在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水质达不到清洗要求，需经中和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真空清洗炉（煅烧炉）废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除渣、过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容积 93.93 立方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外排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 1 个废水总排口，并设置一套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破碎清洗工段地面、循环水池、排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硬化处理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地面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25，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 毫米，确保防渗性能应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地面硬化处理设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厂区道路、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 1 口跟踪监测井，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 1 次；同时在项目区、南侧农田各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对特征污染物 pH、石油类进行跟踪监测，监测频次为每 5 年 1 次。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四）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设置限速标志；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运

营期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减振垫和消声器；将设备安装于车间内，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工作人员配套耳塞、耳罩以及设置单独的操作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铁门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运营期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破碎工艺收集的粉尘、捆扎带废料、棉花包装专用膜残次品及边角料回收利用；废瓶签、废瓶盖、拣选油瓶、新型纯棉弹力布包装材料生产线废卷筒和残次品及边角料、原辅料包装物出售交由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浮渣、污泥定期清理，废滤网、更换下来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铁门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面积，

减少扰动地表面积；施工中做好土方平衡，减少临时占地用量，减少露天堆放面积；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严禁随意堆置，临时堆放的土方使用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施工结束后作好施工迹地的恢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理。

运营期项目原辅料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回收废聚酯瓶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装卸、运输。原辅料分类贮存于相应的生产车间内，禁止将发生化学反应的原辅料混储，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浓硫酸（用于制备 10%稀硫酸）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固体氢氧化钠采用防腐蚀包装容器进行盛储；储酸罐密封加盖并装有“呼吸管”，附近要通风，罐体设有计量装置，贮酸时罐体内部保留 200-500 毫米空间，储酸罐周围预留一定安全范围并设防护围堤，围堤内应作防腐蚀、防渗处理，并设有漏酸的处

理装置，其它化学试剂不得靠近酸罐附近堆放。设置专人每天对储酸罐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如外表出现灰白色酸渣，应采取应急措施；储酸罐每隔 2-3 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大修。氢氧化钠、浓硫酸存储容器应有明显的“腐蚀性物品”标志。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库内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四周墙根设置一圈导流槽，通入应急事故池中，导流槽、收集池、地面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兵团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护距离；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的管理，严防“跑、冒、滴、漏”事故发生，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开展跟踪监测，制定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具有危害性和潜在危害性的生产单元进行危险标识，设立警示标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危险化学品等按规定进行存储，设置管理台账，不得随意放置或丢弃。

厂区设置一座 630 立方米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若发生事故，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解除后，通过罐车分批次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厂区进出口、循环水池、原辅料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 1 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地表开挖、土石方堆放场地、物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地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区域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倒班宿舍等生活区加强绿化种植树木，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严格按环境管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避免因施工管理不严，造成局部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须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与园区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